

生命科学学院非定向博士研究生新生

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华南农办〔2014〕139号）以及《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1〕3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科学研究

计入科技成果的材料（论文、专利、课题等）应为学生上个学段时间内的成果材料；学术论文、专利和其他学术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需为本科所在院校或华南农业大学。如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文章，后续作者排序按出版物印刷顺序排名；论文以及专利中，如导师为一作，学生为二作，则可认同为一作，后续作者按出版物印刷顺序排名；共一之后的作者按出版物印刷顺序排名，如共一有两名，共一后一位作

者认定为第三作者。参评科技成果的论文必须是已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网络、见刊在整个硕士/博士评选年限内仅使用一次;同一成果或作品只计最高分,不得多次累加。

学术论文、专利和其他学术成果可累计加分;学科竞赛同一项多次获奖,按最高分值计入,不同项可累计加分。

本办法中规定的刊物等级,均以华南农办〔2021〕27号《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中的相关规定为准,证明材料需提交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的检索证明。

1. 学术论文

①第一作者: $25 \text{分} \times \text{分区系数} \times \text{作者排名系数}$; 第二作者: $25 \text{分} \times 0.8 \times \text{分区系数}$; 第三作者: $25 \text{分} \times 0.5 \times \text{分区系数}$ 。以此类推。如并列第一作者有两名,作者排名系数则分别为1.0和0.8。如文章的并列第一作者有三名,作者排名系数则分别为1.0、0.8和0.5,以此类推。共一之后的作者按出版物印刷顺序排名。(分区系数:T1类 $\times 6$, T2类 $\times 3$, A类 $\times 1$, B类 $\times 0.5$, C类 $\times 0.25$) 如图所示:

| 分区系数 作者排名系数 作者排名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四作者 | 第五作者 至第九 | |
|------------------------|------|------|------|------|-------------|---|
| T1类 | 1.0 | 0.8 | 0.5 | 0.2 | 0.1 | |
| T2类 | 1.0 | 0.8 | 0.5 | 0.2 | - | - |
| A类 | 1.0 | 0.8 | 0.5 | - | - | - |
| B类 | 1.0 | 0.8 | - | - | - | - |
| C类 | 1.0 | - | - | - | - | - |

②发表EI（美国《工程索引》，检索类型为JA）、A & HCI（《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正式期刊论文，第一作者加18分，第二作者加9分。其余不加分。

③一般学术刊物（国内外公开发表，有正规期刊号且非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性论文一篇，第一作者加3分，其他作者不加分。

④在国内外发表会议论文一篇（需全文收录，印刷成册），第一作者加2分，其他作者不加分。

⑤第3点以及第4点的加分总和上限为20分。

2. 专利和其他学术成果

①. 发表专利（以授权为准）：第一作者（10分），第二作者（按50%计算，5分），第三作者（按20%计算，2分），其余不加分。

②. 获得国家级新药、新产品、新材料、新品种等审定或保护权，国家行业标准等成果：第一作者（5分），第二作者（按50%计算，2.5分），第三作者（按20%计算，1分），其余不加分。

③. 著作主编加 20 分，副主编 10 分，参编加 3 分。著作：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编著、高校教材、译著、工具书、科普著作，每部字数必须达到 10 万字以上。文字编辑不加分。

3. 学科竞赛

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政府部门及团组织主办的科技竞赛，加分标准如下：

|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 国家级及以上 | 6 | 5.5 | 5 |
| 省部级 | 5 | 4.5 | 4 |
| 市级 | 4 | 3.5 | 3 |

学院认可的科技竞赛以《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中的《附件 1：科技竞赛奖励名录》为主。参与人员为 2 人及以上的，第一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加分如表格所示，其他成员折半加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励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二、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阶段获国家奖学金(20 分)；校级一等奖学金(15 分)、校级二等奖学金(10 分)、校级三等奖学金(8 分)。

说明：同一项的奖学金如多次获得，按最高分计算（如获校级一等和二等奖学金，则以校级一等计分）。不同项（如国家奖学金和校级奖学金）的奖学金可累计算分，且同一项的奖学金如多次获得，按最高分计算。

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省级（20分）；校级（15分），按最高分计算。

四、优秀硕士毕业生荣誉：省级（20分）；校级（15分），按最高分计算。

五、学习成绩

按照硕士阶段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的平均成绩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Sigma (\text{各门课程成绩})$$

平均成绩 = $\frac{\Sigma (\text{各门课程成绩})}{\text{总课程数}}$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总课程数

得出的平均成绩按以下标准进行加分：

平均成绩 ≥ 90 （12分）；

$80 \leq \text{平均成绩} < 90$ ，所加分值 = 平均成绩 - 78；

平均成绩 < 80 分（1.5分）。

六、硕士就读于双一流高校（3分）。

七、硕博连读生（18分）。

注：

1. 以上各项的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根据总分进行排序。如总分相同，则比较科学研究的得分；如科学研究得分相同，则比较学习成绩得分。

3. 直博生以博士生新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4. 其他未尽说明加分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解释。

生命科学学院党委

2024年9月2日

附：

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

(试行)

根据国务院、教育部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发展需要和改革目标，为合理评价和科学认定教职工发表的学术论文，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职工开展学术研究、发表高水平高质量学术论文的积极性，提高我校学术水平的整体竞争力，特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将学术论文由高到低分为 T1、T2、A、B、C 共 5 个等级，具体如下：

一、T1 类

发表在《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上的学术论文。

二、T2 类

1.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2. 发表在被 SCI/SSCI 一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3. 发表在《科学通报》《管理世界》《经济研究》《历史研究》《政治学研究》《法学研究》《哲学研究》《文学评论》上的学术论文。

三、A 类

1.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2. 发表在被 SCI/SSCI 二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3.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第 1（综合性科学技术排名前 3，第 1 或前 3 的期刊已列入 T1、T2 类的，按排名顺延）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4.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第 1（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排名前 3，第 1 或前 3 的期刊已列入 T1、T2 类的，按排名顺延），且同时为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上的学术论文；

5.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主体转载，3000 字以上）；

6. 发表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上的理论文章；

7. 发表在《马克思主义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装饰》上的学术论文。

四、B 类

1.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2. 发表在被 SCI/SSCI 三区、四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3.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前 25%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4. 发表在北大中心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前 25%，且同时为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上的学术论文；

5.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新华文摘》论点摘编的学术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6. 发表在被 A&HCI 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仅限体育、外语、艺术类学科），发表在被 EI 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仅限农业工程、林业工程、水利工程、土木工程学科，检索类

型为 JA);

7. 发表在《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美术与设计》上的学术论文。

五、C类

1.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上的学术论文;

2.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上、未列入以上 T1、T2、A、B 类的学术论文;

3. 发表在《日语学习与研究》上的学术论文。

六、有关说明

1. SCI 分区以发表当年的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 SSCI 分区, 2019 年以前发表的以 2019 年中科院大类分区升级版为准,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发表的以发表当年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 中科院大类分区过渡期以升级版为准。

2. 非 SCI/SSCI 论文按发表当年的索引目录和排名确定论文级别。

3. 同一学术论文同时符合多个级别的, 按最高等级计算。

4.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计算前 25%时, 如不为整数, 按取整计算。
